

**高雄榮民總醫院台南分院 契約人員試用成績考核表**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試用期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工作項目					
考核項目	細目	內容			
本質特性 (45分)	品德	包括廉正、忠誠、負責、涵養、榮譽及團隊精神等。(占 20 分)			
	才能	包括表達、學識、反應、創意、判斷、思維及見解等。(占 15 分)			
	生活表現	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占 10 分)			
服務成績 (55分)	學習態度	包括主動、積極、正面、和諧及互助等。(占 30 分)			
	工作績效	包括專業、效能及品質等。(占 25 分)			
具體優劣事蹟					
單位主管 評核	總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試用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試用不合格		
	(核章欄)				
備註	80 分以上試用合格；79 分以下試用不合格。				
試用 不合格	加會人事室		首長(批核)		

說明:依據本院勞工工作規則第九條辦理契約人員試用考核。試用考核及格者,考核表留存用人單位;如試用考核不合格,請加會人事室,陳首長核定後,依規定辦理終止勞動契約。